

臺北市大安區112年3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條凰副區長

紀 錄：吳翠西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依前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示事項，新增列管1案，本月共計列管1案，詳如下表：

列管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列管單位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12001	112/2/16	本所與優質生命關懷協會合辦「【2023愛傳承關懷演唱會】感懷母恩 園遊音樂會」案。	社會課	112/2/28	已依期程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解除列管。	☐ 續管 ☒ 解列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大安分局：

本分局持續配合市府相關防疫政策執行及取締工作。

1. 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7日大安區治安狀況：

(1) 竊盜案(住宅)發生 0 件、破獲 0 件。

(2) 詐欺案發生 3 件、破獲 1 件。

2. 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7日大安區交通狀況：

(1) A1(死亡)交通事故 0 件；A2(受傷)交通事故 57 件；A3(含息事寧人)交通事故 183 件，事故總發生件數 240 件。

(2) 各項動態交通違規統計：

A. 易肇事時段：以 18 時最多(24 件)；13 時次之(17 件)。

B. 易肇事路段：以 基隆路2段 最多；忠孝東路4段 次之。

A. 行人請走行人穿越道。

B. 請遵守號誌燈號行止。

C. 車輛行經路口務必禮讓行人。

1. 本區112年2月計發生7件火災，未造成人員傷亡。
2. 本區112年2月消防局出勤緊急救護1219次，送醫計961人次，其中OHCA(到院前心跳停止)患者計20人次。
3. 宣導事項：

消防設備要做好 檢修設備不可少

消防立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8條規定：「管理人員應依該機關所規定之消防立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檢修實施程序。」



- 緊急出口指示燈**：圖示為一個綠色的EXIT標誌，帶有白色箭頭指向右方。
- 煙霧感應器**：圖示為一個圓形的吸頂式裝置。
- 緊急照明燈**：圖示為一個長條形的吊燈。
- 火警警鈴**：圖示為一個圓形的鐘形裝置。
- 緊急廣播**：圖示為一個方形的揚聲器。
- 消防栓**：圖示為一個紅色的方形箱體，上面有“消防栓”字樣。
- 滅火器**：圖示為一個紅色的手提式滅火器。

法令規定

- (一)依消防法第8條規定，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大樓、其管理權人(管理委員會)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檢修申報。
- (二)依消防法第2條規定，管理權人如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負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檢修申報方式

由管理權人(管理委員會)自行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您的消防安全設備，並反饋網路申報或親本向轄區消防中隊申報，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由6月底及12月底分別調整至3、5、9、11月底。

處罰規定

- (一)依消防法第31條，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檢查不符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管理委員會)，新臺幣4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消防法第38條，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其處罰管理權人(管理委員會)，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958 分機1118

(三)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 112年2月份臺北市總人口數：

區別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人口數 排行
大安區	118,473	286,625	133,242	153,383	①
內湖區	110,414	274,074	129,913	144,161	②
士林區	107,255	265,596	127,667	137,929	③
文山區	107,497	258,419	123,022	135,397	4
北投區	98,241	241,345	115,421	125,924	5
中山區	99,773	213,544	98,342	115,202	6
信義區	88,299	204,553	96,825	107,728	7
松山區	79,762	191,091	89,212	101,879	8
萬華區	78,634	173,193	84,241	88,952	9
中正區	65,019	148,693	70,418	78,275	10
大同區	52,479	119,205	57,379	61,826	11
南港區	47,880	113,795	55,147	58,648	12
總計	1,053,726	2,490,133	1,180,829	1,309,304	

本表統計至112年2月28日

2. 大安區人口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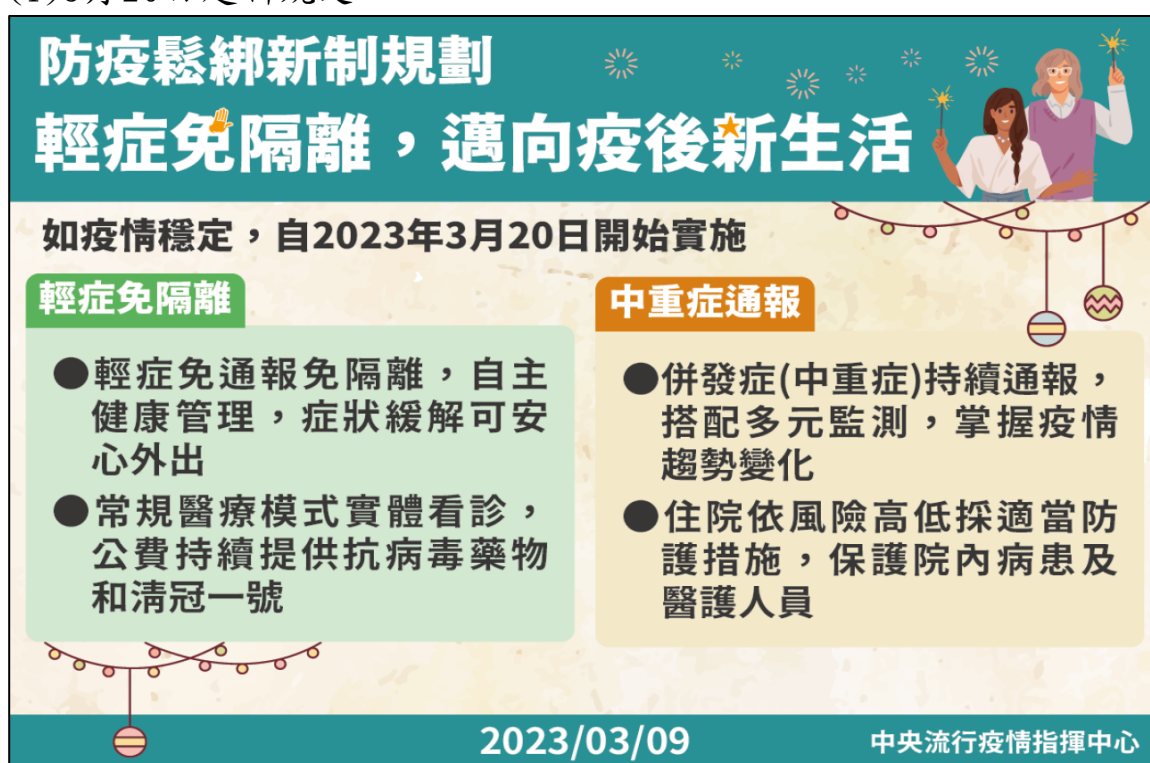
	1月	2月	增減
戶數	118,317	118,473	156

總人口數	285, 933	286, 625	692
男性	132, 941	133, 242	301
女性	152, 992	153, 383	391
遷入	2, 465	2, 085	-380
遷出	1, 018	1, 262	244

(四)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1)3月20日起新規定：



防疫鬆綁新制規劃
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

如疫情穩定，自202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

輕症免隔離

-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
- 常規醫療模式實體看診，公費持續提供抗病毒藥物和清冠一號

中重症通報

- 併發症(中重症)持續通報，搭配多元監測，掌握疫情趨勢變化
- 住院依風險高低採適當防護措施，保護院內病患及醫護人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

措施	調整重點(如疫情穩定，自3月20日開始實施)
輕症免隔離	●由5+n改0+n，取消強制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採檢陽性滿10天。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儘速就醫，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0+n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性質，無罰則。
中重症通報	●由「確診均通報」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 ●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醫事人員才須通報。

※ 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

防疫管理項目		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	
社區民衆端	輕症強制隔離	取消※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居家照護對象)開立		
	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衆自主防疫(0+7)		
	輕症通報、提供確診數位證明		
	確診者簡訊、自主疫調回報		
	居家照護遠距諮詢		
※ 3/20-3/26爲緩衝期，系統仍提供3/19(含)之前檢驗陽性之民衆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以維護民衆權益			
醫療端	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維持	
	公費清冠一號		
	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		維持(經醫師評估)
	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
喪葬	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	取消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	調整適用對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0+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概要



特別注意

-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出現警示症狀^註，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遵守事項

- 外出時請全程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包括戴口罩、勤洗手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註：包括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或胸悶；意識不清；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收縮壓<90mmHg；無發燒之情形下，心跳>100次/分鐘

※ 本指引為建議性質，無罰則；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A. 於下列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

- (A)醫療照護機構：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B)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
-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B.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 (A)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B)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C)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D)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C. 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D. 教育部宣布自112年3月6日起，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

室內口罩鬆綁通案性措施，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應戴口罩，各級學校健康中心、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此外，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2、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1)肺炎鏈球菌疫苗(全年皆可接種，一生政府僅免費補助一次)：

接種對象如下，需從未接種過PPV23肺炎鏈球菌疫苗之長者：

年齡	設籍、身分限制	須帶證件
55-62歲(民國50-57年次)	設籍臺北市之原住民	1.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2.身分證、健保卡
63-70歲(民國42-49年次)	設籍臺北市	身分證、健保卡
71歲(民國41年之前出生)	無設籍限制 備註：若65歲以前曾接種PPV23者，經醫師評估可再接種1劑PPV23。	健保卡

(2)新冠肺炎疫苗：

A.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23日宣布「疫苗加一，解封安心」-112年全民COVID-19疫苗接種運動，實施期間自112年3月6日至4月30日，呼籲民眾踴躍接種COVID-19疫苗。

B. 臺北市衛生局為鼓勵民眾踴躍接種疫苗以提升免疫保護力，於2/20-3/20針對設籍北市50歲以上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任一追加劑，發放500元商品禮券之獎勵。

(A)接種對象：設籍臺北市50歲以上民眾【滿年即可，即民國62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B)接種日期：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

(C)接種地點：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點。

(D)接種劑次：COVID-19疫苗任一追加劑(第1次至第4次追加劑，即第3劑至第6劑)。

(E)接種獎勵：500元商品禮券。

- (F)應備文件/證件：身分證(或其他設籍地證明文件)、健保卡及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 (G)領用方式：接種後由合約醫療院所發放。
- C. 預約疫苗接種請使用本市或各醫院預約系統，臺北市政府每週皆會於網站更新疫苗預約醫院門診清單(包含成人及幼、兒童)，網址如下：<https://reurl.cc/rDXM2r>。
- D. 相關疫苗資訊亦置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https://health.gov.taipei/>)/首頁/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新冠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專區/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重要訊息參閱。
- E. 於國外接種基礎劑者，請攜帶國外接種紀錄或相關證明至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補登國外接種紀錄。如符合接種追加劑資格，可帶國外接種紀錄、健保卡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到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疫苗。
- F. 若接種非世衛核准緊急使用清單中 COVID-19 疫苗，視同無效劑次，可與最後一劑間隔28天後，在國內先完成基礎劑接種，再依規定接種追加劑。
- G. 因應民法之成年者年齡下修為18歲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故滿18歲民眾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由本人簽署接種意願書後即可提供接種。
- H. COVID-19 確診者疫苗接種時間建議：
- (A)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確診者，可自發病日起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3個月(日曆月+3，如9/2確診，建議12/2再接種)且無急性症狀後接種 COVID-19 疫苗。
- (B) 確診者若已無急性症狀且符合解隔條件，如有下列情形，可經醫師評估適宜接種後，無須間隔3個月即可接種尚未完成之 COVID-19 疫苗劑次。
- a. 因工作需求、工作性質等原因導致感染風險可能增加。
- b. 免疫力/免疫功能低下導致感染風險增加。
- c. 因應入境其他國家時疫苗接種紀錄查核之需。
- I. 疫苗接種各國入境措施及限制(可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cp-56-5248-791bd-1.html>)

(A)入境條件僅承認 WHO 認證疫苗：日本、新加坡、美國、西班牙及智利。

(B)無條件入境免隔離(14國)：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越南、泰國、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英國、德國、阿根廷、墨西哥、土耳其及南非

(C)承認高端疫苗：印尼、帛琉、紐西蘭、貝里斯、索馬利亞、泰國、愛沙尼亞、巴拉圭、馬來西亞及克里斯多福。

J. 外籍人士或本國籍無健保身分者或合法居留或停留但無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可備妥有效護照正、影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再行透過本市各疫苗預約管道或合約醫院特別門診完成接種。

(3)流感疫苗：

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已全數用罄，為防範流感及 COVID-19 疫情雙重衝擊，提醒民眾應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出現類流感症狀儘速戴口罩就醫，並在家休息，減少病毒傳播機會，且近期日夜溫差大，請民眾留意手部及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一旦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者，無需流感快篩，依醫師指示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以避免病毒傳播。如有流感防治相關疑問，可至本中心網頁流感專區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詢或電洽本中心(02-27335831)洽詢。

(4)大安院外門診部接種說明：

A. 大安門診部提供各項疫苗接種服務，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提供肺炎鏈球菌接種；每週二上午 9:00~11:30 及每週一、二、三下午 2:00~4:30 提供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依臺北市疫苗預約平台公告為主)；週三、四上午 9:00~11:30 提供兒童常規疫苗接種服務。

(A)肺炎鏈球菌疫苗：現場掛號或網路預約。

(B)新冠肺炎疫苗：請至本市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接種登記系統預約。

B. 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請民眾務必攜帶 COVID-19 疫苗接種卡、健保卡、身分證前往接種。

(5) 大安區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請詳閱附件。

3、登革熱加強宣導及防治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全國截至112年3月8日(三)登革熱確診12例境外(臺北市為0例)。為防治登革熱，提醒民眾仍應落實「巡、倒、清、刷」，加強環境整頓與積水容器清除，避免病媒蚊孳生。
- (2) 若需長時間在戶外活動，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或派卡瑞丁(Picaridin)成分的防蚊藥劑；一旦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活動史。

4、成人預防保健：

(1) 成人健檢：

服務對象(無設籍限制)	檢查項目
■ 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補助1次。	■ 身體檢查。
■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補助1次。	■ 血液生化檢查。
■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1次。	■ 腎功能檢查。
■ 65歲以上民眾，每年補助1次。	■ 健康諮詢。

(2) B、C 型肝炎防治：終身補助1次

服務對象	檢查項目
■ 一般民眾：45-79歲。	■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 原住民：40-79歲。	■ C 型肝炎抗體

(3) 注意事項：

- A. 配合抽血檢查，請禁食8小時(前晚12時後停止飲食)，檢查當日勿吃早餐，若有服用慢性疾病藥物可隨身帶著，以利檢查後服用。
- B. 攜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至大安院外門診部或全國合約醫療院所受檢。
- C. 大安院外門診部受檢流程：
- (A) 於門診時間(週一至五9:00-11:30、14:00-16:30)掛號進行身體檢查。
- (B) 持檢驗單於抽血時間(週一至四8:30-9:00)前往抽血。

D. 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請至網站(<https://ikh.tw/hnbd/ahs/index.asp#search>)查詢。

(4)112年台北通活動：

A. 活動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B. 活動對象：

(A)設籍在臺北市(需112年1月在籍)。

(B)成人健檢：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55歲以上原住民。

(C)B、C 肝炎篩檢：45-79歲一般民眾及40-79歲原住民。

C. 活動流程：

(A)參加健康篩檢活動：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完成成人健檢或 B、C 肝炎篩檢，都可以兌點數100點。

(B)申辦「台北通」會員：可持「身分證」及「悠遊卡」親洽12區健康服務中心或區公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申辦；或是下載手機 APP 申辦「台北通」金質會員，並綁定悠遊卡。

(C)點數兌換悠遊卡加值金：自衛生局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持綁定之悠遊卡至大台北地區捷運站悠遊卡加值機兌換，每1點兌換新台幣1元，兌換期限截止後，則不得再兌換。

5、癌症篩檢

(1)鼓勵符合癌症篩檢資格者至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有關5項癌症篩檢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reurl.cc/Qb5R6b>)查詢。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子宮頸癌篩檢 (每年1次)	30歲以上	*參加篩檢請記得攜帶 <u>身分證</u> 、 <u>健保卡</u> 。 *職場、社團、活動等，任一癌症篩檢達30人以上即可申請駐點服務。
乳癌篩檢 (每2年1次)	45-69歲或40-44歲二等親內曾罹患乳癌婦女	
大腸癌篩檢 (每2年1次)	50-74歲	
口腔癌篩檢 (每2年1次)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18-29歲嚼檳榔之原住民(含戒檳者)	
	具家族史：50-74歲男性或45-74歲	*欲參與篩檢民眾可至國民健康署網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肺癌篩檢 (每2年1次)	女性，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經診斷為肺癌者	站(https://reurl.cc/ERgjQ0)查詢可提供評估及篩檢醫療院所。
	重度吸菸史：50-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且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	

(2)112年台北通活動：

A. 活動資格對象：設籍臺北市(112年1月在籍)

(A)30歲至69歲婦女，自110年迄今未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者，或子宮頸抹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B)年滿30歲民眾或年滿18歲原住民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含戒菸檳)，自111年迄今未接受口腔黏膜檢查者，或口腔黏膜檢查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C)45歲至69歲婦女或40歲至44歲有乳癌家族史婦女，自111年迄今未接受乳房攝影檢查者，或乳房攝影檢查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D)50歲至74歲民眾，自111年迄今未接受糞便潛血檢查者，或糞便潛血檢查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大腸鏡」檢查者。

B. 集點數：活動對象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或糞便潛血檢查，即可獲贈悠遊卡加值金點數各100點。

6、長照2.0服務對象：【65歲以上衰弱者、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大安區內有長照需求者請協助通知各里段護理師協助轉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請洽丁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58)。

7、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65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8、營造「失智友善社區」，期社區居民皆能具備失智友善理念，增加對失智者的了解、減少歧視，透過鄰里支持及社區力量，打造適合失智者居住的友善環境。歡迎大安區各單位及商家加入「失

智友善組織」的行列！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 9、安心專線「1925」，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的電話專線；民眾可透過市話或手機撥打，安心專線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處理情緒困擾及心理壓力，提供輔導、自殺評估、轉介醫療單位資訊、聯繫警察機關進行緊急救援與及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
- 10、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111年3月27日生效：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如電子煙)；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18歲者，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滿18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菸害防制法第15及16條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11、「動動流汗150 健康一定行！」，18歲以上成人及長者，養成動態生活好習慣，每次活動至少10分鐘，每週累積150分鐘的中等費力活動，就有健康益處喔！112年3/1-3/31(週一至週五)上午06:30-07:30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免費「社區健走教室」，相關資訊請洽徐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70)。
- 12、「長者量六力」：
 - (1) 為能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長者整合性照護指引(ICOPE)」，推動長者自我功能評估，幫助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內容包括：延緩失能的六大功能指標(認知功能、行動能力、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並建置「長者量六力」Line 官方帳號，透過淺顯易懂的操作介面、友善閱讀與清楚的資訊，提供長輩居家自我評估，希望能早期發現功能異常，及早介入相關措施，讓長輩擁有健康生活。
 - (2) 歡迎長者、家人、主要照顧者協助掃描及加入「HPA 長者量六力」，輕鬆上手評估自我，建立健康高齡人生。請於手機 line 搜尋 ID: @hpaicope，並加入好友即可。詳細內容請連結<https://www.mohw.gov.tw/cp-16-69917-1.html>。

大安區流感/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合約院所	院所電話	小兒流感	流感	肺炎鏈球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 2709-3600	✓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2) 2708-2121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 醫中心分院	(02) 2322-0322		✓	✓
中心診所綜合醫院	(02) 2751-0221		✓	✓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02) 2708-1166	✓	✓	✓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02) 2771-3161		✓	✓
秀傳醫院	(02) 2771-7172		✓	
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安門診部	(02) 2739-0997	✓	✓	✓
松德診所	(02) 2707-3326	✓	✓	✓
邱醫師診所	(02) 2739-2696	✓	✓	✓
夏爾診所	(02) 2325-5508	✓	✓	
健華診所	(02) 2707-2990	✓	✓	✓
葉明憲兒科診所	(02) 2369-1688	✓	✓	
博安家庭醫學診所	(02) 2356-7066	✓	✓	✓
許靜瑛小兒科診所	(02) 2362-9088	✓	✓	
吳坤光婦產科診所	(02) 2705-9320	✓	✓	
林繼國診所	(02) 2731-5568	✓	✓	✓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02) 2369-0211	✓	✓	
黃文香兒科診所	(02) 2731-330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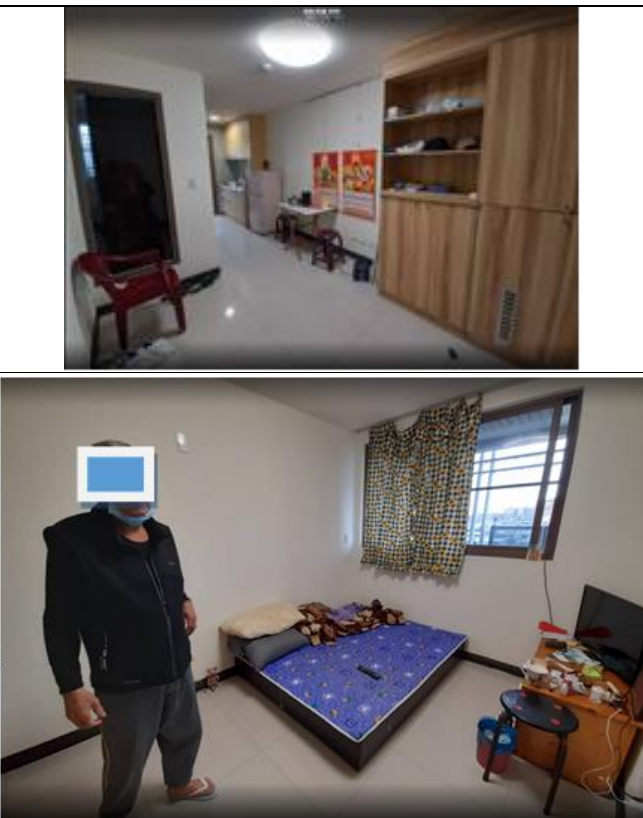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關心您



(五) 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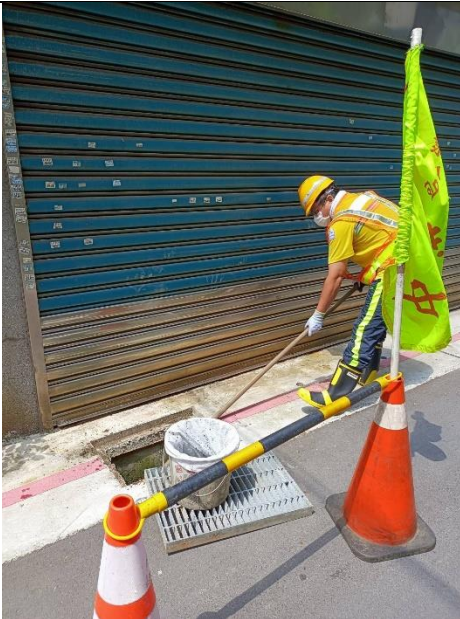
月份 執行事項	3月
社會安全 網專案	一、個案研討會：3月14日下午辦理。 二、區級聯繫會議：預計4月召開。 三、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持續社區拜訪，同步宣導社安網及友善種子之理念。
直接服務 及方案/活動	一、直接服務 (一)112年2月諮詢案件164案。 (二)112年2月實際服務個案211案。 (三)112年2月受理街友通報5次、日間外展4次、夜訪2次。 (四)112年2月低收獨居長者列冊關懷140人。 (五)中心志工19位，2月提供低收獨老問安關懷110人次；弱勢家庭關懷訪視13案。 二、方案及活動 (一)112年由大安區委由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接手家庭支持方案，方案剛開辦，已進入轉案合作，目前密切合作中。 (二)持續辦理大安輪椅幼兒園，每週一、三、五下午舉行，2月份總服務人數為208人次。
社區資源連結、 整合與策略聯盟	一、出席相關會議： (一)3月3日參加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研商會議。 (二)3月3日參加大安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三)3月10日參加臥龍里里鄰工作會報。 (四)3月16日參大安區區務會議。 (五)3月17日參加光武里里鄰工作會報。 (六)3月17日參加社工人員執安工作手冊會議。

月份 執行事項	3月
	(七)3月22日參加里幹事工作會報。 二、資源建構成果： (一)接受妙廣、期交所、福安宮、善心人士等單位捐贈白米、麵條、沙拉油、奶粉、罐頭、棉被等物資之捐贈；另外3月8日王閔生議員結合東洋藥品捐贈本中心白米2公斤裝38包，提供予區內弱勢家庭使用。 (二)持續辦理愛心餐食方案，提供弱勢家庭餐食服務。
活動照片：	
112年03月08日安區公所社會課國民年金謝承辦員，來大安社福中心進行國民年金宣導、解析。	112年2月16日社工員陪同低收長輩入住信義廣慈社宅，並致贈喬遷禮品，低收長者居住生活品質大為提升，頻道感謝
	

(六) 大安區清潔隊：

1. 溝渠疏通：

- (1)112年2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如下表，本隊溝渠疏通後亦請當地里長進行確認。

112年2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統計表			
條數	溝泥（噸）	溝土（噸）	總計
71	233.40	21.68	255.08
			
			

2. 環境消毒：

112年2月份共計執行龍坡、學府、龍陣、光信、住安、古莊、光明、仁慈、臨江等9里之例行消毒，總計消毒面積約45000平方公尺、94人次、20車次。



3. 政令宣導：

請區公所協助宣導，如民眾欲排出廢玻璃時，務必將其包裹好、註明內容物並告知本局同仁，以避免本局同仁整理時遭到割傷。

(七) 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

本分隊112年2月各項工作成果如下(統計至112.2.24)

1. 道路維護單一陳情、1999派工案件處理：單一陳情8件、1999派工6件。
2. 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改善案件(計畫性)：111年之工程標案已於111年1月6日開工，111年度工程皆已更新完成，112年之工程標案於112年3月6日開工。

(八) 公園處(路燈南區分隊)：

本分隊112年2月份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1. 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等區)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高架橋樑、地下道、隧道及陸橋等照明設施，例行日夜間巡檢

作業，以維夜間通行安全。

2. 112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 A 標預約工程：於112年1月12日開工，辦理轄區路燈器具線路更新等維護工作，施工進度6.27%。

3. 112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 B 標預約工程：於112年1月12日開工，辦理轄區路燈器具線路更新等維護工作，施工進度6.25%。

項目	內容	備註
路燈維護	326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
單一陳情案件	19件	
路燈器具(燈桿)線路更新	器具更新：21處	
	線路更新：15檔	
路燈開關箱檢查(複查)	201處	
議會協調會案件	16件	
會勘案件	29件	

(九) 公園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本分隊112年2月份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1. 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區）綠地、廣場與行道樹之管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

項目	內容	備註
單一陳情案件	54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里長及市民通報
行道樹維護修剪	1551棵	
議會協調會案件	33件	
會勘案件	1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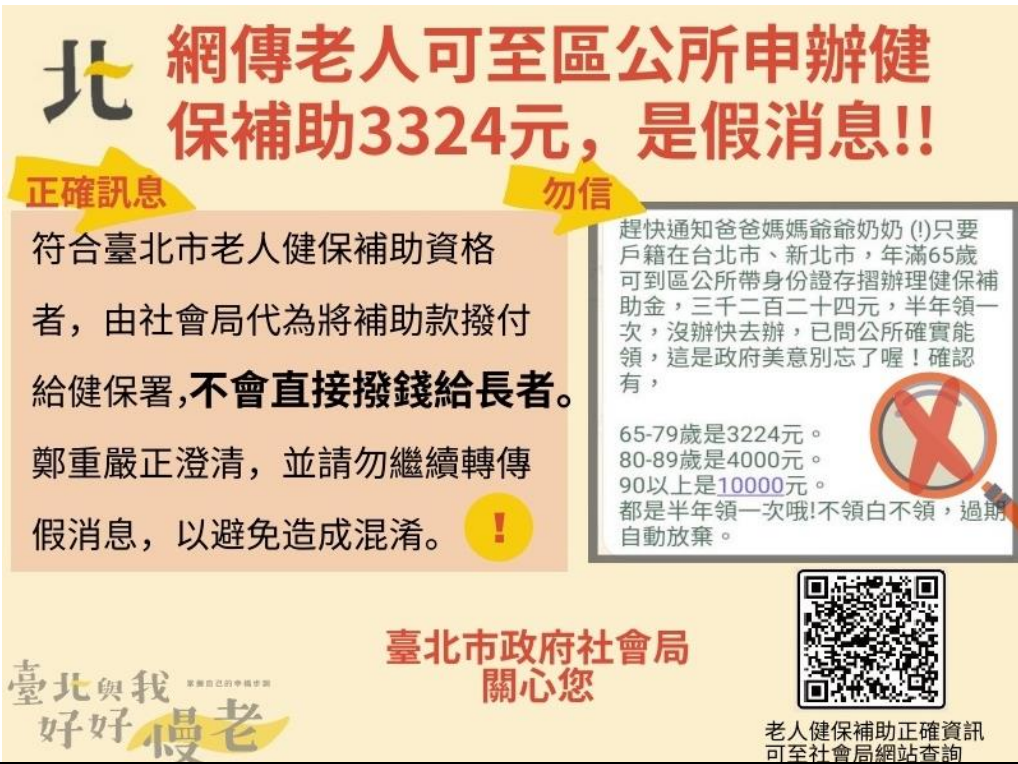
(十) 稅捐處大安分處

為健全房屋稅稅籍，維護稅籍正確性，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每年例行辦理的房屋稅稅籍釐正作業將至11月30日止，房屋如有新建、增建、改建、出租或空置等變更使用情形，請於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例如房屋原供自住使用，出租給他人作營業使用時，應向稅捐機關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為營業用稅率3%；嗣後租約屆滿或提前解約，收回自住使用時，別忘了向稅捐機關申請，房屋稅才能享有1.2%自住優惠稅率，以減輕負擔。

為落實房屋稅稅籍釐正作業，除運用相關單位提供的資料查核外，如有必要也會派員至現場勘查，且相關人員都會配帶職員識別證，執行作業期間請民眾協助配合。如有任何疑問，或想進一步瞭解相關地方稅法令，可透過本處網站「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以視訊方式諮詢稅務問題，亦可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本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轉181、182，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十一) 本所各課室

課室	項次	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民政課	一	市容會報 時間：112年3月16日（四）10時 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二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時間：112年3月23日9時30分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三	里幹事工作會報 時間：112年3月23日10時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四	2023臺北母娘文化季淨山健行活動 時間：112年4月15日（六）7時30分 地點：松山慈惠堂廣場
	五	市容會報 時間：112年4月18日（二）10時 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六	社會安全網區級會議 時間：112年4月18日（二）11時 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七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時間：112年4月27日（四）9時30分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八	里幹事工作會報 時間：112年4月27日（四）10時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九	大安區區民運動會 時間：112年4月29日（六）8時30分 地點：龍門國中活動中心
社會課	十	老人健保補助宣導  符合臺北市老人健保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代為將補助款撥付給健保署，不會直接撥錢給長者。 鄭重嚴正澄清，並請勿繼續轉傳假消息，以免造成混淆。❗ 趕快通知爸爸媽媽爺爺奶奶 (!) 只要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年滿65歲可到區公所帶身份證存摺辦理健保補助金，三千二百二十四元，半年領一次，沒辦快去辦，已問公所確實能領，這是政府美意別忘了喔！確認有， 65-79歲是3224元。 80-89歲是4000元。 90以上是10000元。 都是半年領一次哦！不領白不領，過期自動放棄。 臺北市府社會局 關心您 臺北與我 好好慢老 老人健保補助正確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
經建課	十一	業已於112年2月22日上午，辦理完成本所112年度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後備軍人、民政課里幹事、防災士及含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廠商，總計78人。
	十二	業已洽請專業廠商完成本所搶災機具維護檢修作業，以因應汛期防救災使用。

	十三	112年3月8日已配合完成本府災害防救督導考作業，有關救災設備：抽水機、發電機、沙包及相關書表作業等考核項目。
兵役課	十四	113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儘後召申請 113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作業，自112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並於3月16日登載於臺北市後輩指揮部全球資訊網(http://afrc.mnd.gov.tw)，本所將於管制期間(112年3月16日至4月30日)對轄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加強宣導。
人文課	十五	人口政策宣導：112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為「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及「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十六	持續宣導祝你好運3.0，相關服務與補助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婚育人口專區－祝您好運查詢（網址： https://born.taipei/ ）。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無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萬華新移民會館附設之藝文教室及多功能教室(環河南路一段臨280之3號)近日已整修完竣，自2月份起重新開放借用，請向里內新移民宣導，如有借用需求，可透過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
- (二)鑒於新北人倫悲劇乾屍案，請里幹事加強注意里內高風險及弱勢家庭關懷，下里時主動留意里內是否有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等，亟需各類資源支持案件，發現後務必即刻採適當管道通報專責窗口，執行重點請詳參附件。
- (三)里幹事下里服勤時，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應主動透過輿情通報管道通報交通局或

交工處檢討修正，或通報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

脆弱家庭社區關懷重點摘要

事項 /類別	一般家庭	脆弱家庭	危機家庭
特色	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功能健全	家庭因為 <u>貧窮、關係失和、重大變故、風險及多重問題</u> ，造成財、物、生理、心理、生活環境的穩定性不足，相對不夠堅固、健全 * 介於一般到很危險之間 * 單人家庭也算家庭	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老人/身障等成員亟需受到保護與照顧，常連帶有多重家庭問題。
社區關懷重點	一般問候、低度關心。 * 如有零星或偶發性急難事宜，轉介社會課或社福體系介入	發現有脆弱家庭特徵、或聽見社區耳語，某家庭有此類特徵時，請 <u>技巧性關心，確認</u> 該家庭是否具有財務問題、社福、心理衛生或醫療需求； <u>有具體跡象者</u> ，請以書面或系統通報各區社福中心，讓專業關懷資源介入。	發現危機家庭，通常就是已發生較為危險或可能受新聞關注的社會事件，務必紀錄案件摘要，提報輿情系統、責任通報管道系統，並書面轉知各區社福中心續處。
通報重點	1、最基本的資料：姓名全名、性別、居住地址。 2、有要到會更好：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 3、要不到時建議說帖：建議家庭成員提供詳細個人資料，這樣可以讓社會局和社福中心更快派案來對接資源，不會浪費時間調查。 * 真的要不到，就只要確認最基本的資料正確即可，社福、社區心衛系統有法定權限可以調資料。		
通報管道	輿情系統或個人工作紀錄，留下轉介紀錄即可。	1. 優先採取：填報輿情通報系統，註明轉案、加分區域社福中心。 2. 填報社福「關懷e起來」，社會安	1. 優先採取：填報輿情通報系統，註明轉

		全網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	案、加分區域 社福中心。 2. 同步要報的類型：自殺通報、兒少保護通報、家庭暴力通報 * 只有同步要報的類型，才要填2種系統，其他都填1就好。
備註	強烈建議使用書面及系統留下轉案紀錄，盡量不要使用電話通知、line 通知熟悉的窗口此類方式（雖然法規規定，通報形式不拘）。		

十、主席結論：

- （一）有關各機關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需協處部分，請各機關及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
- （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本所負責的大安燈區，感謝各機關的協助，讓本次燈會圓滿成功。

十一、散會（9時40分）